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共 7 类、50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递交的纸质申请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现场核查。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征求卫生、城乡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审查通过后,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p> <p>4、送达责任：送达许可决定书并颁发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p> <p>6、信息公开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布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的情况。</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向不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p> <p>2、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3、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市级负责医疗废物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许可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2、《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p> <p>3、《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二条：在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下同）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以及对排污口使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前款所称排污口，包括直接或者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江河、湖泊排放污水的排污口，以下统称入河排污口；新建，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的排污口的使用；改建，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入河排污口的新建、改建和扩大，以下统称入河排</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递交的纸质申请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现场核查。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征求城市管理、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p> <p>3、决定责任：下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排污口设置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有不符合发决定书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p> <p>6、信息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情况。</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向不符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2、发现未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置非法排污口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3、对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排污口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污口设置。</p> <p>第六条: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p> <p>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p> <p>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p> <p>4、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关于加强海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冀环办字〔2020〕110号）</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p>	<p>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环境保护处理设施管理制度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4、《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三）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要求建设、安装、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p> <p>5、《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6、《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p>	<p>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6	行政处罚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污、违反限期治理制度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p> <p>5、《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p> <p>6、《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p>	<p>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p>	<p>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7、《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4、《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八条：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一）采取禁止进入、拖延时间等方式阻挠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二）不配合进行仪器标定等现场测试的；（三）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的；（四）不如实回答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询问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p>	<p>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4、《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三）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要求建设、安装、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p> <p>5、《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6、《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p>	<p>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7、《河北省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顿：（二）排污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p>	<p>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事件制度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p>	<p>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p>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刑事责任。</p> <p>9、《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电磁辐射污染环境事故的，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石家庄市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或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5、《石家庄市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p>	<p>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保护区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由市或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对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且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土壤报告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机动车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3、《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市、县级环境保护主</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环保检测档案，保存检测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或者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测数据、视频监控等相关资料的，由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其他土壤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其他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p>	<p>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6、《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p>	<p>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二）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三）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p>（四）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五）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六）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4、《石家庄市城市市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十）</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4、《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或者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具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二）不具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利用和处置的；（三）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搬迁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原址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监测、评估，或者造成原址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的责任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环境修复的；（四）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5、《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1年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其他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p>	<p>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p>	<p>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备案制度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告制度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4、《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污染源排污规范化和自动监控设备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5、《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p>	<p>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无许可证生产或未按证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p>	<p>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p>	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24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造成污染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25	行政处罚	对造成污染事故和违反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造成一般或者</p>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p>	<p>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信息公开制度行为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	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p> <p>3、《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第四十条：重点排污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公开。逾期不公开的，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企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p>	<p>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p>	<p>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27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排污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实施按日连续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p>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8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p>	<p>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续处罚：（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5、《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75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6、《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73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矿山开采及加工、河道整治、建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和堆放、园林绿化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二）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7、《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 70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三）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要求建设、安装、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p>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5、《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p>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p>1、《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由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p> <p>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5、决定环节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市生态环境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环境保护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p> <p>（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p> <p>（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p> <p>（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p>（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环境治理义务，或未达到环境治理标准要求，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p> <p>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p> <p>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市生态环境局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环境治理义务，或未达到环境治理标准要求，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p> <p>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p> <p>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强制	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市生态环境局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环境治理义务，或未达到环境治理标准要求，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p> <p>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p> <p>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强制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p>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排污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环境治理义务，或未达到环境治理标准要求，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p> <p>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p> <p>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p> <p>3、《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乡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强制	责令恢复原状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环境治理义务，或未达到环境治理标准要求，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p> <p>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p> <p>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强制	代履行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以外的其他法律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或者停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限制使用、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造成严重水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采取限制生产、限制使用、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限制生产、限制使用或者停产整治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征求排污者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责令限制生产、限制使用或者停产整治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责令停产整治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责令停业、关闭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限制使用、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造成严重水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采取限制生产、限制使用、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限制生产、限制使用或者停产整治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征求排污者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责令限制生产、限制使用或者停产整治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责令停产整治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责令停业、关闭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或者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前款规定的违法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前款规定的违法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违反本法规定，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或者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采取限制生产、限制使用、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限制生产、限制使用或者停产整治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征求排污者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责令限制生产、限制使用或者停产整治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责令停产整治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责令停业、关闭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环境治理义务，或未达到环境治理标准要求，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p> <p>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p> <p>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强制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环境治理义务,或未达到环境治理标准要求,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p> <p>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p> <p>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p>1、检查责任：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p> <p>3、移送责任：对环境违法涉嫌行政拘留或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p> <p>2、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未依法责令改正、未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环境违法行为涉嫌行政拘留或环境污染犯罪的未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4、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未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行政检查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对环境违法涉嫌行政拘留或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是，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未依法责令改正、未依法实施处罚。 3、对环境违法行为涉嫌行政拘留或环境污染犯罪的未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4、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未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p>1、检查责任：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p> <p>3、移送责任：对环境违法涉嫌行政拘留或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是，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未依法责令改正、未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环境违法行为涉嫌行政拘留或环境污染犯罪的未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4、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未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检查	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p>1、检查责任：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p> <p>3、移送责任：对环境违法涉嫌行政拘留或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是，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检查。</p> <p>2、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未依法责令改正、未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环境违法行为涉嫌行政拘留或环境污染犯罪的未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4、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未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检查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p> <p>3、《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检查部门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p>1、检查责任：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p> <p>3、移送责任：对环境违法涉嫌行政拘留或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p> <p>2、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未依法责令改正、未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环境违法行为涉嫌行政拘留或环境污染犯罪的未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4、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未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检查	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p>1、检查责任：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p> <p>3、移送责任：对环境违法涉嫌行政拘留或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p> <p>2、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未依法责令改正、未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环境违法行为涉嫌行政拘留或环境污染犯罪的未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4、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未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检查	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p>1、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p> <p>3、移送责任：对环境违法涉嫌行政拘留或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是，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p>2、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未依法责令改正、未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环境违法行为涉嫌行政拘留或环境污染犯罪的未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4、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未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检查	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1、《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类别，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辐射安全风险大小，规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事后管理责任：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是，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2、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未依法责令改正。 3、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未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检查	对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1、《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处置保障机制。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事后管理责任：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是，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2、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未依法责令改正。 3、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未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确认	确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2、《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要求按照统筹规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量力而行的原则，确定需要自动监控的重点污染源，制定工作计划。”</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p> <p>4、《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p>	<p>1、确定责任：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本规定的筛选条件，每年商有关部门筛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p>2、公开责任：按时公开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按时公开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第三条：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本规定的筛选条件，每年商有关部门筛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按时公开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p>5、《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p> <p>第七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时，应当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奖励	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污染土壤的行为，均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的权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4、《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p>	<p>1、制定标准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p> <p>2、奖励发放责任：制定举报奖励发放规定，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奖励标准和规定流程发放奖励资金。</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给与奖励资金。</p> <p>2、向被奖励人收取费用的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密；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p>5、《信访条例》第八条：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p> <p>6、《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7、《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其他类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	<p>《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p> <p>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p> <p>2、处置责任：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的，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其他类	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手续	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排污权交易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二）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对交易的主体资格、拟交易排污权指标进行审核、确认；……	1、审核确认责任：对交易的主体资格、拟易排污权指标进行审核、确认。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其他类	流域生态补偿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	1、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12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石家庄市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3号）文中有关规定开展水质考核监测工作。	1、数据责任：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